

附表六：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評估後認定需要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協助者。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參與意願書。 2.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出者免繳)。
申請程序	1.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申請人至提供職場學習適應工作機會之用人單位工作。 2. 由用人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與工作教練輔導費。
給付方式	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發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予申請人，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用人單位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與工作教練輔導費。
給付內容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1) 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本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2) 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星期不得超過35小時。 2.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1) 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新臺幣5,000元。 (2) 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新臺幣25元，每星期不得超過35小時。 3. 補助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6個月。
其他注意事項	1. 用人單位所提計畫之審查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規定辦理。 2. 個案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第1天，用人單位應為個案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須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保險額度每人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個案工作期間請假事宜，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 4.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中途離開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其離開當日起 1 個月內，評估個案意願及實際情形，協助其轉換至本計畫其他用人單位或提供其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與方案。 5. 用人單位應至遲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終止 30 日內，檢附領據、個案名冊、印領清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紀錄、個案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個案參與之出勤文件、投保資料、用人計畫核准函等等文件申請補助。 6.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待業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津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措施之用人單位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3.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